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額外資料

茲提述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2日、2017年1月25日、2017年5月2日及2017年10月2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除本公告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公告中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提供以下有關代價的額外資料：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71,500,000元(相當於約80,454,596港元)，透過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14,300,000元(相當於約16,090,919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其中人民幣5,350,000元已於2017年6月償付及人民幣8,950,000元將於2018年4月保證溢利完成後償付；及
- (ii) 人民幣57,200,000元(相當於約64,363,677港元)已於2017年5月2日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向賣方支付。

一般事項

上述額外資料並無影響該等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而該等公告之內容維持準確及不變。

承董事會命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鴻

香港，2017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鄭志鴻、楊清雲、張明、孫玉梅及林英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江國祥、張書軍及夏重萍。